

當舖業停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主旨：本當舖申請停業日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
日），請 核准。

說明：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五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
當人，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聯絡人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